**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非事业编制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校内竞争性磋商文件**

、



**招标编号：YNMEC-XC-2022-66**

**采购人：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二○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校内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4968054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49680542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496805430)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14](#_Toc49680543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_Toc4968054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_Toc496805439)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9](#_Toc496805440)

[评审方法前附表 49](#_Toc496805441)

#

# 第一章 校内竞争性磋商公告

1. 1. 校内竞争性磋商条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内采购项目实施细则》,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对“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非事业编制人员劳务派遣服务招标项目”采用校内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承担本项目，诚邀具备实施本项目能力，满足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2. 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非事业编制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2.2 招标编号：YNMEC-XC-2022-66

2.3采购内容：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非事业编制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2.4服务期限：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

2.5付款方式：按月根据实际发生人数进行结算。

2.6 预算金额：¥36000元（2年费用，目前人数25人）。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3.2投标申请人应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3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3.1供应商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1年01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3.2供应商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1年01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3.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由采购人进行查询。

3.6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3.6.1供应商需具有生产或经营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符的资质，经营范围劳务派遣、保险、档案管理等，应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7本次校内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4. 校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扫描件于2022年12月9日—12月16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6：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发报名材料到2289425518@qq.com邮箱，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邮件名称需注明项目名称及报名单位名称，邮件正文中注明：单位全称、营业执照副本图片、法人姓名、报名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人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等信息。采购人根据以上内容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发送到指定的邮箱，报名当日下午统一发送文件。提供信息不完整者将不能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

★4.2未在规定时间及地点报名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规定时间及报名方式见本校内竞争性磋商公告4.1款）。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2年12月22日9 时00分至9时30分（北京时间）。

5.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及磋商地点：2022年12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200会议室（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龙泉路704号）。（按照学校疫情防控要求，外来人员进入学校前要做好报备手续，进校时凭云南健康码绿码、经体温检测正常后方可进校，请提前做好报备工作。）

5.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6. 联系方式

采购人：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龙泉路704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71-65237320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龙泉路704号 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871-65237320 |
| 2 |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 项目名称：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非事业编制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招标编号：YNMEC-XC-2022-66 |
| 3 |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 详见校内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校内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 | 采购内容 | 详见校内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校内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 | 服务期限 | 详见校内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校内竞争性磋商公告》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校内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校内竞争性磋商公告》 |
| 7 |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详见校内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校内竞争性磋商公告》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 不接受 |
| 9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1 | 校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时间 |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校内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在接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 12 | 校内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13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1、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2、磋商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15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U盘文件一份注：1、询价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影印件；2、询价响应文件一经递交概不退还；3、为厉行节约，询价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
| 16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17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单位章）。 |
| 18 | 响应文件的标记 | 响应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标段号（若分标段时）、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
| 19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校内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校内竞争性磋商公告》。提交地点：详见校内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校内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0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21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2 | 证件核验 | 本项目无需要核验的原件。 |
| 23 | 付款方式 | 按月根据实际发生人数进行结算。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内采购项目实施细则（试行）》,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对“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非事业编制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采用校内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承担本项目，诚邀具备实施本项目能力，满足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2本项目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2.1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内容、服务期限**

3.1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不接受。

4.4如供应商为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校内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5、费用承担**

5.1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校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6、现场考察**

6.1现场踏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磋商前答疑会**

7.1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磋商前答疑会。

**8、质疑**

8.1.1参与或者潜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申请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被质疑人提出异议。

8.1.2磋商申请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必须是参与或者潜在参与所质疑的采购活动的磋商申请人；

（2）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

（3）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

（4）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8.1.3未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申请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9、投诉**

9.1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学院纪检监察部门提出投诉。

**二、磋商文件**

**10、校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采购人要求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校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校内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校内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1、校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澄清、修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校内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和商务条件后，根据校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12.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对校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3、语言文字**

13.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4、计量单位**

14.1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6、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6.1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8、磋商保证金交纳及退还**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9、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校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9.2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9.3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校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逐一签字或盖章，要求盖章处应加盖公章，若以“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的，须出具供应商单位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授权函原件。

19.4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均应采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使用中国或国际标准单位。

19.5最后报价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19.6响应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19.7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必须清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以及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9.8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9.9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复印件）、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出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校内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0、报价和报价货币**

20.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校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0.2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竞争性报价，该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20.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对所参加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完整唯一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0.4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填报完全，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被视为已经包含了所有分项价格以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费用。由于供应商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5备品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6最后报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统一密封递交。若已递交的最后报价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补充和修正，但不得改变响应文件中实质性内容。

20.7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20.8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采购人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的起诉。

20.9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四、提交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单位章）。

21.2响应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21.3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1.4供应商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响应文件的提交**

22.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磋商前开启响应文件。

22.3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2.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2.5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场提交，采购人拒绝一切电传、电报、传真或非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交。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供应商在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磋商**

**24、磋商小组**

24.1磋商小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24.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

24.3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及名单在磋商结束之前保密。

24.4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5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6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7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评审结束后，至确定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8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方面向参与磋商的有关人员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9磋商小组根据校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地企业的产品和服务。

24.10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校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校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11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六、成交结果**

**25、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本次校内竞争性磋商不保证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26、成交通知书**

26.1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应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签订合同**

27.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除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另行商定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分包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4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5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6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本磋商文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内采购项目实施细则（试行）》进行编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服务期限 | 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 |
| 2 | 项目地点 |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付款方式 | 按月根据实际发生人数进行结算。 |

**合同样式**

（中标之后甲乙双方自行协商内容为准）合同封面及封底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非事业编制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劳 务 派 遣 协 议

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过平等友好协商而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劳务派遣岗位及派遣期限

 本协议劳务派遣岗位是指甲方因生产工作的需要，由乙方以劳务派遣的方式为甲方提供工作人员，从事甲方安排的 等工作岗位，具体内容详见《劳务派遣岗位安置表》，劳务派遣人员在以下简称劳务人员。

本协议劳务派遣期限为：二年。

本协议劳务派遣人数为： 人（以实际派遣人数为准）。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根据自身的工作需要向乙方书面提出所需劳务人员的数量、用工条件及工作岗位。此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有效附件，与本协议同等效力。

 2、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协议所约定劳务派遣费用，包括：劳务人员报酬、绩效考核费用、社会保险、乙方代理服务费等。

3、制定并告知劳务人员甲方的规章制度，对劳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

4、若劳务人员出现意外或工伤事故，甲方应第一时间抢救伤员并垫付急救费用，并在第一时间通知及协助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5、如甲方未按本协议履行约定义务，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情形或违反相关劳动法规的规定，致使劳务人员行使劳动合同单方解除权的，对劳务人员的经济补偿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将相关经济补偿款项支付给乙方，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如乙方已垫付的，有权向甲方追偿），并由甲方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劳务人员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相互配合，按照劳务人员伤残等级，依照现行法律法规支付相应补偿后，由乙方与被派遣人办理劳动合同解除事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按甲方提供的书面招聘条件，进行人员招聘，经入职培训后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后，方可派遣到甲方及其所属用工单位。书面招聘条件作为本派遣协议附件。

 2、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上的用人单位，与劳务人员形成劳动关系，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

3、乙方按云南省社会保险有关规定，及时为甲方所使用的劳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缴存事宜，凡因乙方原因未及时为劳务人员交纳社会保险的，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民事赔偿责任，甲方无责任。

 4、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及时为劳务人员办理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或死亡事故的相关事宜，及时到工伤部门报销相关工伤费用并确保及时足额支付给被报销人，若未履行上述职责，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民事赔偿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无责任。

 5、乙方按劳务人员实际到岗人数编制《劳务人员在职名册》，每月进行一次人数核对并报送甲方，甲方必须签字/盖章给予确认。

6、乙方应按规定建立劳务人员名册备查，向劳动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依法将本协议内容及劳务派遣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等重要事项告知劳务人员。

7、乙方派专人负责甲方劳务派遣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

8、乙方负责甲方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会关系及会员福利待遇管理。

 第三条 劳动合同的签订

本《劳务派遣协议》签订后，甲方与劳务人员不建立劳动关系，乙方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形成劳务派遣关系。甲乙双方按本协议中各自的责任、义务对劳务人员履行实际使用、管理的职责。

 第四条 劳务派遣人员的招、录、用

 1、甲方需要劳务人员时，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及条件组织招聘，届时甲方负责将所需派遣岗位的需求信息，包括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地点、需求人数、任职要求、劳动报酬等，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乙方。

 2、甲、乙双方共同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笔试和面试，由甲方最终审核并确认笔试和面试合格人员；乙方按照实际招聘情况填写《劳务派遣单》，由甲方人员选定后确认。

 3、本协议涉及的劳务人员，如甲方要求提供体检证明的费用由劳务人员负担。劳务人员向乙方提供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合格表后，方可签订劳动合同。

4、劳务人员试用期为两个月，试用期内，合格人员甲方留用；不合格人员，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退回，相关解除劳动合同手续由乙方办理，甲方除承担劳务人员试用期实际工作时间的工资等相关待遇外，不再因此承担任何经济及民事赔偿责任。

 第五条 劳务人员的管理

1、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对劳务人员在工作中进行管理，甲方不得无故退回劳务人员。

劳务人员因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及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办法、责任状及相关纪律规定等规章制度及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劳务人员退回乙方并附相关依据，由乙方按规定处理。

2、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办法等规章制度应提供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规章制度后应开具书面文件给予确认。甲方提交的规章制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3、甲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2）告知劳务人员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3）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待遇；

 （4）不得将劳务人员再派遣或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5）劳务人员出现工伤、非因工负伤、生病、死亡、怀孕等情形后，不能从事甲方安排的工作，甲方要求退回该劳务人员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由用人单位或由用工单位承担经济补偿等责任的，相关经济补偿及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将相关经济补偿及其他费用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退回手续。

4、乙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劳动关系处理、编报劳务人员工资表、办理社会保险、工伤赔偿、支付经济补偿金或经济赔偿金等事项均由乙方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

 第六条 劳动报酬

 1、劳务人员在甲方劳动服务期间的劳动报酬构成方式为基本工资+每月绩效考核+补贴。

2、本协议约定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由 甲 方发放，甲方通过现金、银行卡转账的方式，发放劳务人员的每月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劳动报酬。

3、甲方应按时发放劳务人员工资，（遇节假日顺延）。如甲方逾期发放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待遇及其它

 1、劳务人员的休息休假以及相关待遇由甲方按国家、省、市的有关政策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甲方使用的劳务人员必须购买社会保险，由乙方按云南省社会保险有关规定，为其办理缴存事宜，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无法为劳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影响劳务人员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而造成的民事、经济赔偿责任及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本协议因甲方原因需要提前解除或终止的，应当在妥善维护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行，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处理劳务人员经济补偿金，相关的经济补偿金的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

 第八条 劳动保护及工伤处理

 1、按照国家和用工当地政府执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提供的工作岗位应具备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依法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提供相应劳保用具，预防职业危害。

2、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死亡的，甲方应当第一时间抢救伤员并垫付急救费用，并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甲方应配合乙方按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时限及有关程序报相关部门，经认定为因工伤残的或因工死亡的，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予以办理。

 第九条 费用结算

1、工资结算：本协议约定劳务人员工资由甲方发放，如甲方逾期发放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并把每月工资发放回执提供给乙方一份保存、存档。

 2、社会保险结算：甲方应于每月10日前支付给乙方，标准为经双方确认的《收费清单》中社会保险费用的总和。乙方出据发票并与人员工资一并于每月20 日前与甲方进行财务结算；

3、代理费结算：本协议约定代理费为 元/人/月，甲方应于每月10日前随劳务人员的工资同时支付，乙方出据发票并与人员工资一并于每月20 日前与甲方进行财务结算；

4、本协议涉及的其他相关费用，按照具体支付内容和标准进行支付和结算。（注：以上时间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应提前至节假日前三日办理完毕）。

 第十条 本协议的解除条件

 1、经双方协商一致。

2、因国家政策法规、政府行政命令或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l、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约定劳务派遣费用及劳务人员工资的，逾期每日应按应付款项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争取把甲乙双方的损失降到最低。

2、如没有协议约定解除情形、国家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出现，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解除、终止本协议的，均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解除本协议时上一个月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的总和。

 第十二条 本协议的性质

 1、甲、乙双方之间仅限于协议约定的民事合同关系，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的社会、政治、经济等活动均独立。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国家新颁布实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为准。

 3、本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如与法律、法规相冲突或者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若甲、乙双方在执行过程中有内容需变更、补充的，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变更、补充、终止本协议时，应至少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一方行使法定或约定的合同解除权除外）。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交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生效要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劳务派遣人员信息核对表》、甲方制定的工作管理办法、规章制度、乙方与所有被派遣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附件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则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协议有效期为二年，如工作需求超过 年 月 日，则本协议顺延至该工作需求全面结束之日终止。

本项目约定：

业务对接人：

 社保专员：

劳动关系协调员：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密封袋封面格式**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非事业编制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YNMEC-XC-2022-66**

**磋商申请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本响应文件在2022年 月 日 午 : 时前不得开封。**

**4.2磋商申请文件封面格式**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非事业编制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YNMEC-XC-2022-66**

**磋商申请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2022年 月 日**

***备注：请于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

## 目录

按格式逐页编目录

**注：响应文件内容须按照以上目录顺序进行装订，并每页连续标注页码。**

**格式1**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报价（元） | 大写：小写：每人次每月:  |
| 服务期限 | 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 |
| 其他承诺及备注 |  |
| 磋商申请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此表必须放在响应文件第一页。

2、如出现恶意低价报价者，评审小组有权让磋商申请人作出解释及合理说明，否则视为不合理报价或恶意报价，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3、如服务期限未能满足文件要求，评审小组可视为该磋商申请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有权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格式2**

**磋商申请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 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汇总表，磋商报价合计为（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我方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并承担对磋商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

3、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提交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第14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5、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6．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将承担售后服务及质量责任。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其他补充说明）。

我单位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3-1**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3-2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格式自拟）**

供应商（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4**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有关资料。

2. 所附格式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填写。

3. 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格式4-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格式4-2**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格式4-3**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1年01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1年01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4-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格式4-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以采购人查询为准）；**

**格式4-6**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格式4-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的校内竞争性磋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代理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
| --- | --- |
| 附：  |   |
| 委托代理人姓名： |  |
| 职 务： |  |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 详 细 地 址： |  |
| 电 话： |  |

**附: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

**1.委托代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应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如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原件交由工作人员核验。**

**2.在响应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5**

**2019年至今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及投资规模** | **项目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应附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磋商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6**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1、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磋商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格式7**

**二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报价（元） | 大写：小写：每人次每月:  |
| 服务期限 | 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 |
| 其他承诺及备注 |  |
| 磋商申请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此表无须装订在磋商文件内，由供应商自行打印后签章，待磋商结束后填写。

 2、其他所有要求同磋商文件内《首次报价一览表》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1.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按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提供的书面招聘条件，进行人员招聘，经入职培训后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后，方可派遣到甲方及其所属用工单位。书面招聘条件作为本派遣协议附件。

2.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上的用人单位，与劳务人员形成劳动关系，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

3.乙方按云南省社会保险有关规定，及时为甲方所使用的劳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缴存事宜，凡因乙方原因未及时为劳务人员交纳社会保险的，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民事赔偿责任，甲方无责任。

4.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及时为劳务人员办理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或死亡事故的相关事宜，及时到工伤部门报销相关工伤费用并确保及时足额支付给被报销人，若未履行上述职责，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民事赔偿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无责任。

5.乙方按劳务人员实际到岗人数编制《劳务人员在职名册》，每月进行一次人数核对并报送甲方，甲方必须签字/盖章给予确认。

6.乙方应按规定建立劳务人员名册备查，向劳动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依法将本协议内容及劳务派遣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等重要事项告知劳务人员。

7.乙方派专人负责甲方劳务派遣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

8.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业务。

**二、付款方式**

# 1.按月根据实际发生人数进行结算。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 --- | --- |
| 2.1 | 实质性评审标准 | 资格条件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6项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项规定 |
| 证件核验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2项规定 |
| 磋商申请函 | 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为原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原件。 |
| 响应文件的技术应答 | 技术应答内容未出现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的情况 |
| 报价 | 最后报价未超过规定 |
| 其它实质性条件 |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标注★条款内容 |
| 2.2 | 详细评审标准 | 1）评审得分计算公式 |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满分100分，供应商的评审得分＝F1＋F2其中：F1、F2分别为报价评分、服务部分评分。 |
| 2）评审因素权重 | 报价评分F1满分20分。服务部分评分F2满分80分。报价评分+服务部分评分=100分。 |
| 3）报价评分F1（满分20分） | 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即：F1=[C/（B1，B2，…，Bn）]×20注：1）C为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2）B1，B2，…，Bn为第n个经实质性审查合格的最后报价。3）B1，B2，…，Bn为第n个经实质性审查合格的最后报价。 |
| 标书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满分15分） | 第一个档次（11-15分）：投标文件内容完整、资料齐全、严谨周密，编制水平优（文件层次分明，章节清晰，编码完整，不掉页、缺页、错页，无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情况，无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第二个档次（6-10分）：投标文件内容完整、齐全，编制水平良好；第三个档次（0-5分）：投标文件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水平一般； |
|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满分25分） | 第一个档次（18-25分）：按标书要求项目服务内容承诺高质量高效完成全部服务项目的，并有合同条款涉及所承诺服务及违约需承担相应责任的。第二个档次（9-17分）：按标书要求项目服务内容承诺能完成全部服务项目的，并有合同条款涉及所承诺服务及违约需承担相应责任的。第三个档次（0-8分）：只按标书要求项目服务内容承诺完成部分服务项目的，没有合同条款涉及所承诺服务及违约需承担相应责任的。 |
| 服务方案评审（满分20分） | 第一个档次（16-20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对于项目的针对性强。第二个档次（6-15分）：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一定的针对性。第三个档次（0-5分）：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缺乏针对性。 |
|  |  | 业绩（满分20分） | 提供2019年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加3分，附有相关证明资料（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业绩）； |

**1、评审原则及方法**

1.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校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再继续参加磋商。

1.2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实质性评审**

2.1磋商小组依据校内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方法》2.1实质性评审标准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本项目校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资格，未实质性响应校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再继续参加磋商。

**3、磋商及最后报价**

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统一密封递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按规定的时间予以退还。

**4、详细评审及统分原则**

4.1磋商小组各成员将按照校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详细评审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最终按以下公式计算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

评审得分=F1＋F2

其中：F1、F2分别为报价评分、服务部分评分。

4.2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4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及确定成交供应商**

5.1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地企业的产品和服务。

5.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